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14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下午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，以落实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，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.52

元/股(含)，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；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6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,2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